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駿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梁火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奇 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書 記 官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祥榮建設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埔里分行	107年7月1日	90,000元	PIA0000000	